

拟征地告知书

沪(崇)拟征地告[2018]第014号

堡港村被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

根据沪崇规土许选(2018)153号批文,国家拟征收你村13组范围内集体土地。

一、位置:东至规划堡辉路西侧绿带,南至规划达山东路中心线,西至长岛中路东侧,北至规划向堡公路南侧绿带。

二、用途:土地储备

三、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按《上海市征地土地补偿费标准(2017)》(沪规土资综规[2017]321号)进行补偿;

青苗补偿按《上海市征地青苗补偿标准(2017)》(沪规土资综规[2017]321号)进行补偿;

附着物补偿按《上海市征地财物补偿标准(2017)》(沪规土资综规[2017]321号)进行补偿;

房屋补偿按《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暂行规定》(沪府发[2011]75号)执行;

被征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按照《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沪府发[2017]15号)执行,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四、调查确认:

本告知书发布后,上海市崇明区房屋(土地)征收中心会同镇人民政府以及村民委员会在拟征地范围内组织开展下列调查确认工作:

(一)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现状进行调查。

(二)对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

(三)对房屋及宅基地的权属、面积、房屋用途等情况进行调查。

五、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使用权人、宅基地使用人和房屋所有人,在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房屋权属证书和财产权凭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堡镇规划和土地管理所确认征地财物调查结果,征地财物调查结果确认期限至2018年6月29日。

六、本告知书公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应当执行下列限制性规定,限制期限为一年:

(一)不得抢栽、抢种农作物;

(二)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三)不得突击装修房屋;

(四)不得办理新增、变更工商营业登记;

(五)拟征地范围内已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新房尚未开工的,不得开工;

(六)不得从事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违反上述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房屋所有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不同意见的,可向区土地管理部门反映。申请听证的,请于2018年6月22日之前向区土地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符合听证规定要求的,区土地部门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有关要求组织听证。

联系人:高琰

联系地址:永和村209号

联系电话:59421530

监督电话:69626456

村集体经济组织签字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2018年6月14日



征收土地情况调查、登记表1


调查日期：2018年5月21日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崇明区堡镇CMS12-0002单元21-05地块						
被征地镇、村（组）		堡港村13队						
被征地单位基本情况	土地总面积	11.54533	公顷	征收土地情况	合计		1.70694	公顷
	耕地面积	6.52467	公顷		其中	耕地	0.30753	公顷
	人均年收入	2100	元/人			其它农用地	1.33245	公顷
	农业人口	116	人			建设用地	0	公顷
	劳动力	116	人			未利用地	0.06696	公顷
征地前后土劳比情况		耕地面积		人均耕地面积（亩）		劳动耕地面积（亩）		
征地前		6.52467	公顷	0.84		0.84		
征地后		4.95452	公顷	0.84		0.84		
征收耕地	地类	面积（公顷）			前三年平均（万元/公顷）			
	灌溉水田	0.30753			3			
	水浇地							
	旱地							
	菜地							
	果园							
	有林地	0.05493						
	有林地K							
	苗圃							
	养殖水面	1.20769						
其他农用地	坑塘水域							
	农村道路	0.04103						
	农田水利	0.02880						
	晒谷场							
建设用地	空闲宅基地							
	公共设施							
	单一住宅							
	工业用地							
	瞻仰景观							
未利用地	河流水面	0.06696						
	苇地							
安置情况	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属参加镇保人数		属参加养老保险人数		

备注：安置情况由劳动局社保部门核定

调查、登记责任人：汤荣华

审核责任人：

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

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上海市崇明区房屋（土地）征收中心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征收土地情况调查、登记表2

调查日期：2018年5月21日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崇明区堡镇CMS12-0002单元21-05地块						
被征地镇、村(组)		永和村堡东2队						
被征土地单位基本情况	土地总面积	7.66667	公顷	征收土地情况	合计		4.84430	公顷
	耕地面积	6.50400	公顷		其中	耕地	3.51315	公顷
	人均年收入	2100	元/人			其它农用地	0.57690	公顷
	农业人口	75	人			建设用地	0.69627	公顷
	劳动力	75	人			未利用地	0.05798	公顷
征地前后土劳比情况		耕地面积		人均耕地面积(亩)		劳动耕地面积(亩)		
征地前		6.50400	公顷	1.30		1.30		
征地后		2.98993	公顷	1.32		1.32		
征收耕地	地类	面积(公顷)			前三年平均(万元/公顷)			
	灌溉水田	3.24836			3			
	水浇地							
	旱地							
	菜地	0.26479						
	果园							
	有林地	0.00092						
	有林地K							
	苗圃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坑塘水域							
	农村道路	0.18635						
	农田水利	0.32383						
	晒谷场	0.06580						
建设用地	农村宅基	0.69627						
	公共设施							
	单一住宅							
	工业用地							
	瞻仰景观							
未利用地	河流水面							
	荒草地	0.05798						
安置情况	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属参加镇保人数		属参加养老保险人数		

备注：安置情况由劳动局社保部门核定

调查、登记责任人：汤荣华

审核责任人：

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

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上海市崇明区房屋(土地)征收中心
(盖章)：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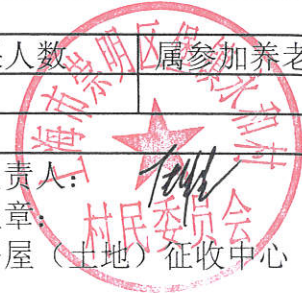
征收土地情况调查、登记表3

调查日期：2018年5月21日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崇明区堡镇CMS12-0002单元21-05地块						
被征地镇、村(组)		永和村堡东3队						
被征地区单位基本情况	土地总面积	3.20000	公顷	征收土地情况	合计		3.08983	公顷
	耕地面积	3.00000	公顷		其中	耕地	2.67662	公顷
	人均年收入	2100	元/人			其它农用地	0.23975	公顷
	农业人口	3	人			建设用地	0.00433	公顷
	劳动力	3	人			未利用地	0.16913	公顷
征地前后土劳比情况		耕地面积		人均耕地面积(亩)		劳动耕地面积(亩)		
征地前		3.00000	公顷	15.00		15.00		
征地后		0.26780	公顷	0		0		
征收耕地	地类	面积(公顷)			前三年平均(万元/公顷)			
	灌溉水田	2.67662			3			
	水浇地							
	旱地							
	菜地							
	果园							
	有林地	0.05558						
	有林地K							
	苗圃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坑塘水域							
	农村道路	0.03168						
	农田水利	0.15249						
	晒谷场							
建设用地	农村宅基地	0.00433						
	公共设施							
	单一住宅							
	工业用地							
	瞻仰景观							
未利用地	河流水面	0.16913						
	荒地							
安置情况	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属参加镇保人数		属参加养老保险人数		
备注：安置情况由劳动局社保部门核定								

调查、登记责任人：汤荣华

审核责任人：

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
 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上海市崇明区房屋(土地)征收中心(盖章)：
 负责人签字：



征地包干费汇总表(预算)

建设单位：上海市崇明区土地储备中心[崇明区堡镇CMS12-0002单元21-05地块]

被征地单位：堡镇镇堡港村13队、永和村堡东2、3队

2018年5月2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元）	金额（元）	备注
1	耕地占用税		M ²	78164.2	33	2579419	直接支付
2	耕地开垦费		M ²	64973	120	7796760	直接支付
3	土地补偿费	耕地	M ²	86464	60.75	5252688	5856950
		非耕地	M ²	9946.7	60.75	604262	
4	青苗补贴费		M ²	86464	4.2	363149	6220099
5	地上附着物					5000000	
6	其他补偿费用					0	
7	小计					16554269	
8	小城镇养老保险		人	72	310000	22320000	
9	合计					38874269	
10	扣除直接支付后金额					28498090	
1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M ²	96410.7	(1+2+3+4+5+6+8)/ 征地面积	403	

编制征收土地方案预测表

建设单位：上海市崇明区土地储备中心

2018.5.21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被征地位置			征地前人口土地情况										征地后人口土地情况						农转非人口数	备注
		镇	村	组	总耕地面积(亩)	人口数		人均耕地(亩)	人均耕地	人均耕地	人均年收入(元)	征用耕地(亩)	安置人数		总耕地面积(亩)	人口数		人均耕地(亩)	人均耕地	人均年收入(元)		
序号	公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堡港、永和村	堡港村13队	永和村堡东2队	97.87	116	116	0.84	0.84	2100	23.55	28	28	74.32	88	88	0.84	0.84	2100	28		
		堡镇镇	永和村堡东2队	永和村堡东3队	97.56	75	75	1.30	1.30	2100	52.71	41	41	44.85	34	34	1.32	1.32	2100	41		
		永和村堡东3队			45	3	3	15.00	15.00	2100	40.98	3	3	4.02	0	0	0	0	2100	3		
合计											117.24	72	72	123.19						72		

放弃听证书面记录表

堡港村

沪崇（2018）拟征地听第014号

经办事项	崇明区堡镇CMS12-0002单元21-05地块		
批准文号	沪崇规土许选（2018）第153号		
书面通知形式	拟征地告知书	告知文号	沪（崇）拟征地告[2018]第014号
告知日期	2018年6月14日		星期四
听证申请截止日期	2018年6月22日		星期五
其中国定节假日	3天		
<p>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单位意见：</p> <p>同意放弃听证</p>  <p>2018年6月14日</p>			

征地房屋补偿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崇明区堡镇 CMS12-0002 单元 21-05 地块

居住房屋		非居住房屋			
产数	建筑面积	其他居住房屋		共同举办企业	
		产数	建筑面积	产数	建筑面积
15	2116	—	—	—	—
征地房屋补偿总金额 (万元)		2000.1			

经办人：


审核人：



 单位 (盖章)

 上海市崇明区房屋(土地)征收中心

农转地块违法用地情况征询单

项目名称	崇明区堡镇 CMS12-002 单元 21-05		
用地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用途	配套设施用房	土地面积	96410.7 m ²
地块内违法用地情况说明			
乡镇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存在违法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违法用地，已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违法用地，未处置		
	经办人： 规土所长: <i>P621</i> 单位盖章: 		
备注	②		

